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170010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08号)已收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1.	关于土地与厂房	3
2.	关于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11
3.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0
4.	关于固定资产	24

1. 关于土地与厂房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8月，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对应厂房被政府征收，2020年4月和5月发行人签署《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并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6,398.47万元。

(2) 2018年1月，发行人与政府签订《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目标地块，并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2) 结合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情况，说明新建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无实质进展，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及案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

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2、《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7-03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相关规定，搬迁补偿事项只有在满足两个要素的前提下，才能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即先将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上述两个要素是指“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公共利益搬迁包括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搬迁。一般而言，公司是否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结合具体搬迁事项的原因、背景和协议约定进行分析，其结论一般不会引起争议。实务中分歧点较多的是如何判断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预算由政府编制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批，有严格的发放审批流程和发放途径。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证明公司收取的搬迁款属于财政预算内支出且收取方式是财政直接拨付，则不能认定满足这一要素。”

（二）发行人厂房搬迁的分析和会计处理

1、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

发行人厂房搬迁原因是为了配合城市规划和旧区改建，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协议，搬迁款的拨付单位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并非出自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预算支出资金，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 3 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其会计处理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

2、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

发行人被拆迁厂房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没有权属争议，该地块所在地也存在房地产交易市场。发行人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为第三方评估值，该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将自身的资产与当地搬迁部门进行平等交易，用资产公平换取“补偿款”，款项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非政府部门处置资产并收取处置对价无本质区别。发行人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的定价依据基于第三方评估值，且搬迁协议未附带额外的政策条件和“补偿款”使用条件，未含有政府补助的成分，因此相关搬迁补偿款全部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搬迁补偿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应用指南》，其中举例：为实施“退城进园”技改搬迁，甲企业将其位于城区繁华地段的原址用地移交给开发区政府收储，开发区政府为此向甲企业支付补偿资金 1 亿元。由于开发区政府对甲企业的搬迁补偿是基于甲企业原址用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甲企业收到的 1 亿元搬迁补偿资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在该指南发布后，对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

（1）如果补偿款的金额是基于被征收资产的评估值（公允价值）确定的，则认为是按公允价值处置资产的行为，不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故不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而是作为以公允价值处置相关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处置完毕时，将补偿款中用于补偿被征收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与对应的被征收资产账面价值、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2）补偿款中明确用于弥补搬迁过程中费用性支出和停产停业损失的部分，仍应予以递延，到相关费用性支出和损失发生时转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项目；

（3）如补偿款中除了上述两部分以外，另有明确用于新资产购建支出补偿的部分，则对该部分补偿款，仍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4、公司关于厂房搬迁相关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偿类别	对应科目	补偿金额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被搬迁土地、房屋补偿	资产处置收益	3,335.52	本次拆迁属于政府按照房屋土地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将处置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政策性补偿费	其他收益	983.96	移机补偿、停业停产经济损失、搬家补助费，与收益相关，在相关支出发生后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政策性补贴	递延收益	708.52	用于购房支出的补偿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计入“递延收益”，待资产购置投入使用后分摊；物管费补贴系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房屋购置后的补贴，属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提前搬迁奖励	其他收益	370.48	与收益相关，在完成搬迁和交付后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其他补偿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	关于临时建筑工料补偿、资产设备搬迁补偿，其对应的临时建筑支出、设备搬迁支出，属于资本化资产的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受益期限进行摊销，补偿按受益期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如直接费用化的，补偿一次性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计			6,398.48	

综上所述，发行人厂房搬迁虽然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因为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并不同时满足适用解释3号特殊规定的两个前提要素，其会计处理不能适用解释3号的特殊规定。发行人针对厂房搬迁事项相关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政策性搬迁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经查询，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政策性搬迁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股票代码简称	审核状态	是否属于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	会计处理方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册	是	因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清理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搬迁相关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争光股份(301092)	2021年11月上市	是	因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征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被征迁房地产成本转入其他业务成本

(2) 结合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新建项目情况，说明新建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无实质进展，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避免误导投资者。

(一) 新土地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二) 公司现有厂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稳定，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虽然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基本饱和，但公司可以通过新增硫化设备提升产能、新增其他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机器设备、更换工装模具、调整生产工艺、增加机器设备等方法优化生产效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区，该厂区尚有部分闲置厂房可供使用；加之公司可以通过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新土地的开工建设，公司生产经营面积和生产设备将有所增加，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前述情况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就新土地的取得事宜多次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有关主管部门针对公司的新土地的取得进展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1.7.19	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预计在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后上报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初审，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西航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 79.53 亩。”
2021.7.21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根据成都盛帮说明，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 79.53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成都盛帮

日期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成都盛帮说明,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79.53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成都盛帮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2021.11.10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说明	“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经我委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预计在2022年6月以前能完成承诺制报征工作。双流区计划待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报征指标批复后,启动该批次项目供地工作,据此我委将相应启动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目标地块供地流程的组卷工作,并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而后由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公司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就新土地的取得进展进行持续沟通。

(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揭示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11,988.44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2018年1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79.53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1、土地使用权”中关于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拟取得的新土地的相关情况说明

招股说明书删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证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国用(2015)第19634号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出让	16,777.63	工业用地	2059.12.24	已征收
2	盛帮双核	双国用(2014)第13367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出让	25,496.31	工业用地	2064.8.7	无

此外，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18年1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0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年7月19日形成的《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预计在完成前期基础工作后上报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初审，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西航港开发区范围内，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79.53亩。

~~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成都盛帮说明，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主要用于生产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审查，成都盛帮上述拟投资项目符合目标地块（即西航港开发区范围约79.53亩工业用地）的土地政策、产业规划，成都盛帮在目标地块实施上述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初步计划，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而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标地块系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供地条件，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因全国耕地保护大检查、大排查活动以及新冠疫情等方面影响，征地批复指标相关工作将相应延误，经我委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预计在 2022 年 6 月以前能完成承诺制报征工作。双流区计划待成都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报征指标批复后，启动该批次项目供地工作，据此我委将相应启动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制造基地项目目标地块供地流程的组卷工作，并积极支持成都盛帮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若成都盛帮能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而后由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将按合同和法定流程为成都盛帮办理土地证，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 2020 年 4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 2、2020 年 4 月、5 月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项收款回单及摘要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搬迁支出明细账，核查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4、咨询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了解新土地的取得进展；
- 5、实地走访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的厂区，结合环境评价报告书/表查看募投建设项目新增设备设施拟放置地点；
- 6、查阅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文件；
- 7、查阅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厂房搬迁虽然具有公共利益的因素，但因为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会计处理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公司现有厂房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就新建项目用地进行持续沟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 关于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9 月业绩增长情况下，同时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受下游汽车行业“缺芯”，以及各地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阶段性市场或政策波动因素影响，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04%，增速较 1-6 月、1-9 月同比数据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汽车行业“缺芯”、报告期后各地限产限电、原材料价格期后走势、截至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日的订单执行情况、发行人实际产生的经营支出与相关费用等，进一步更新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进一步更新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 四季度	2021 年 第三季度	环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未审数	审阅数	增幅	未审数	审定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35.43	7,096.56	20.28%	31,170.17	27,185.96	14.66%
净利润	1,701.37	1,223.60	39.05%	6,582.29	7,685.46	-14.3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1.37	1,223.60	39.05%	6,582.29	7,685.46	-1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3.22	1,157.94	14.27%	5,656.47	4,481.22	26.23%

注：2021 年第四季度、2021 年度利润表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环比增加 1,438.87 万元，增加 20.28%；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70.17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4.66%，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656.4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6.23%。2021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政策等不利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绩保持增长表明公司已初步具有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波动能力。

(二)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政策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具有成长性的具体分析

1、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产限电为暂时性市场波动因素，已逐步开始缓解。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稳定

2021 年 1-11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量数量	环比	与 2020 年同比	与 2019 年同比	销量数量	环比	与 2020 年同比	与 2019 年同比
2021 年 1-6 月	1,256.9	-	24.2%	3.4%	1,289.1	-	25.6%	4.4%
2021 年 7 月	186.3	-4.1%	-15.5%	3.2%	186.4	-7.5%	-11.9%	2.7%
2021 年 8 月	172.5	-7.4%	-18.7%	-13.4%	179.9	-3.5%	-17.8%	-8.2%
2021 年 9 月	207.7	20.4%	-17.9%	-6.1%	206.7	14.9%	-19.6%	-9.1%
2021 年 10 月	233.0	12.2%	-8.8%	1.4%	233.3	12.8%	-9.4%	1.5%
2021 年 11 月	258.5	10.9%	-9.3%	-0.5%	252.2	8.1%	-9.1%	2.5%
合计	2,317.2		3.5%	0.5%	2,348.9		4.5%	1.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2021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受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2021 年 7-8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环比和同比均呈下降趋势。随着行业“缺芯”情况改善、各地限电限产政策落地实施完成，2021 年 9-11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环比大幅增加，同时较 2020 年、2019 年同比下降幅度有所减缓。国内点状疫情增加了汽车产业潜在的产业链断供风险，同时叠加去年同期高基数因素影响，行业预计 2021 年 12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保稳压力依然较大。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汽车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931.02 万元，较第三季度环比增加 789.47 万元，增加 25.13%，与 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减少 1,071.44 万元，

减少 21.42%。2021 年度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81.51 万元，增加 0.53%。

综上，汽车行业“缺芯”、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等不利因素导致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内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2021 年 9 月以来，行业“缺芯”得到缓解，第四季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和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环比保持增长。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从收入端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受“缺芯”和各地限产限电政策等不利因素具体影响较小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8-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15,352.37	0.53%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电气类	8,275.35	17.79%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航空类	2,736.08	46.50%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其他类	3,369.27	56.79%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合计	29,733.08	13.00%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注：2021 年度为未审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受“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和点状疫情爆发影响程度各有不同。其中汽车类产品因叠加新能源汽车的影响，2021 年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电气类产品受各地限电限产影响较小，同时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增速已初步恢复到 2019 年水平；航空类产品基本不受前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同时受益于国防事业建设投入激增，相关产品需求增加等，航空类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2)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丰富，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小。

①汽车领域

2021 年 1-11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产销量及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11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11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项目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2021年 1-11月	2020年 1-11月	同比变动 比例	2021年 1-11月	2020年 1-11月	同比变动 比例
长城汽车	110.23	94.90	16.16%	111.86	96.15	16.34%
吉利汽车	133.96	134.02	-0.05%	134.51	133.20	0.98%
上汽集团	354.18	350.44	1.07%	354.33	352.43	0.54%
上汽通用	117.28	124.02	-5.43%	117.04	127.36	-8.10%
比亚迪	65.47	37.51	74.53%	64.53	37.43	72.38%
江淮汽车	48.42	42.01	15.25%	48.22	41.64	15.81%
国内汽车总量	2,315.01	2,233.09	3.67%	2,346.24	2,243.63	4.57%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存在细微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内汽车整车厂 2021 年 12 月产销量尚未公告。

2021 年 1-11 月，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长城汽车、比亚迪和江淮汽车产销量增长显著，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总体来看，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较小。

2021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4,192.10	3,401.57	790.53	23.24%
远景汽配	2,135.77	2,818.72	-682.95	-24.23%
法士特	1,164.78	1,593.69	-428.91	-26.91%
航天三菱	972.96	693.23	279.73	40.35%
上汽集团	719.45	517.08	202.37	39.14%
浙江博弈	612.67	898.05	-285.38	-31.78%
比亚迪	554.18	383.10	171.08	44.66%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 件有限公司	474.46	323.64	150.82	46.60%
江淮汽车	406.01	391.76	14.25	3.64%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442.07	442.77	-0.70	-0.16%
合计	11,674.45	11,463.61	210.84	1.84%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76.04%	75.07%	-	-

注：2021 年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为未审数。

2021 年度，除远景汽配、法士特、浙江博弈和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呈增长趋势。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季度产销量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31	-22.08%	27.16	-18.46%	26.29	-3.20%
吉利汽车	37.89	-23.28%	35.06	-7.47%	32.32	-7.82%
上汽集团	83.45	-40.93%	86.36	3.49%	94.22	9.10%
上汽通用	34.17	-30.46%	24.73	-27.63%	32.15	30.00%
比亚迪	10.94	-31.19%	14.71	34.46%	20.85	41.74%
江淮汽车	14.91	21.62%	13.98	-6.24%	10.80	-22.75%
国内汽车总量	635.24	-22.90%	621.75	-2.12%	566.51	-8.8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88	-21.37%	27.94	-17.53%	26.58	-4.87%
吉利汽车	37.93	-25.16%	34.95	-7.86%	33.03	-5.49%
上汽集团	78.10	-45.97%	88.42	13.21%	97.89	10.71%
上汽通用	33.52	-35.03%	24.61	-26.58%	32.00	30.03%
比亚迪	10.52	-33.96%	14.38	36.69%	20.72	44.09%
江淮汽车	14.65	21.27%	13.86	-5.39%	11.14	-19.62%
国内汽车总量	648.37	-20.68%	639.48	-1.37%	572.95	-10.40%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存在细微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主要客户 2021 年第四季度产销量数据尚未公告。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和比亚迪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较小，上汽集团和比亚迪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环比上升，上汽通用第三季度产销量明显回升；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受缺芯等影响程度相对较大，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持续下滑。

2021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城汽车	1,018.46	24.29%	1,042.96	24.88%	857.9	20.46%	1,272.78	30.36%
远景汽配	510.36	23.90%	671.21	31.43%	456.18	21.36%	498.02	23.32%
法士特	472.31	40.55%	359.58	30.87%	186.71	16.03%	146.18	12.55%
航天三菱	255.95	26.31%	281.56	28.94%	201.26	20.69%	234.19	24.07%
上汽集团	169.86	23.61%	156.11	21.70%	160.29	22.28%	233.19	32.41%
浙江博奔	278.43	45.45%	186.46	30.43%	20.86	3.40%	126.92	20.72%
比亚迪	116.57	21.03%	129.13	23.30%	145.32	26.22%	163.16	29.44%
江淮汽车	136.66	33.66%	112.52	27.71%	68.1	16.77%	88.73	21.85%
其他客户	1,214.84	26.44%	1,166.82	25.40%	1,044.94	22.74%	1,167.85	25.42%
合计	4,173.44	27.18%	4,106.35	26.75%	3,141.56	20.46%	3,931.02	25.61%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主要客户中法士特受点状疫情和出口业务等影响，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明显，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呈逐渐明显下滑趋势；浙江博弈受点状疫情和“高温假”影响，第三季度产品需求明显偏低。

②电气领域

2021 年 1-11 月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4%，目前，我国人均用电量仍与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行，“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5%的水平，为电缆附件市场带来持续性需求；公司电气类重要客户施耐德电气 2021 年 1-6 月财报显示营收同比增长 19.0%，保持较高增幅。2021 年公司对施耐德实现销售收入 4,366.32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加 19.72%。下游行业景气度高、主要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17.79%。

③航空领域

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基于中美军用航空装备数量、质量的双重巨大差距，我国军用飞机及发动机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增长迅速。公司是在国家倡导“军民融合”、总装厂采取“聚焦总装、产业链大协作”背景下成长起来的涉军企业，已在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供应链体系站稳脚跟，并赢得了一批与之配套企业的青睐，公司航空类产品进入快速发展期。2021 年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50%，主要系主要客户配套份额不断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客户 A	888.47	667.44	221.03	33.12%
客户 C	713.19	530.39	182.80	34.47%
客户 B	495.40	303.54	191.86	63.21%
合计	2,097.06	1,501.37	595.69	39.68%
占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76.64%	80.39%	-	-

3、从成本端来看，各地限产限电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1) 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毛利率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

目前对企业的限电、限产主要集中在上游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较大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分别为 565.98 万元、534.35 万元、577.76 万元和 360.54 万元，用电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1%、3.64%、3.58%、4.12%，用电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公司橡胶密封产品的结构和生产特点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最大，橡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①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0-12 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5.11%	55.79%	25.16%	41.17%	46.35%	19.08%	39.46%	48.45%	19.12%
电气类	31.00%	25.11%	7.78%	31.86%	31.88%	10.16%	29.57%	29.43%	8.70%
航空类	80.44%	10.56%	8.49%	74.57%	8.93%	6.66%	62.33%	6.96%	4.34%
其他类	31.52%	8.55%	2.69%	22.64%	12.84%	2.91%	29.42%	15.16%	4.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3%	-	-	38.80%	-	-	36.62%	-	-

续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2.85%	51.63%	22.13%	44.87%	58.04%	26.04%
电气类	30.81%	27.83%	8.57%	30.32%	26.70%	8.10%
航空类	75.41%	9.20%	6.94%	79.85%	7.10%	5.67%
其他类	28.46%	11.33%	3.23%	31.22%	8.17%	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7%			42.35%	-	-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及下述分析不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上半年、第三、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3%、38.80%、36.62%。第三、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半年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供应市场变化和国内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导致主要

橡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采购上升亦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

从产品分类来看，因叠加年降政策影响，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更为敏感，2021 年上半年、第三、第四季度公司汽车类产品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5.11%、41.17%、39.46%；电气类产品得益于工艺持续改进，原材料提前备货等措施毛利率波动较小；航空类产品存在来料加工模式，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小，航空类产品 2021 年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率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

②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价格采购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购的橡胶原材料为氟橡胶、硅橡胶和丙烯酸酯橡胶等合成橡胶。2021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橡胶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氟橡胶	公司采购单价	111.76	90.53	82.23	79.42
	采购单价变动	23.45%	10.10%	3.5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94%	11.86%	18.78%	16.60%
硅橡胶	公司采购单价	59.07	40.87	44.76	36.47
	采购单价变动	44.54%	-8.70%	22.73%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0.33%	7.12%	10.08%	10.41%
丙烯酸酯橡胶	采购单价	44.59	46.53	49.29	53.17
	采购单价变动	-4.16%	-5.60%	-7.30%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0%	2.49%	2.90%	3.70%
橡胶	大宗商品指数平均数	51.88	47.84	47.88	37.18
	均价变动	8.38%	-0.08%	28.78%	-

注 1：橡胶大宗商品指数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各期平均数系按照周指标计算，2021 年 10-12 月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 2：2021 年 1-6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 7-9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1 年 1-6 月相比；2021 年 10-12 月采购单价变动系与 2021 年 7-9 月相比。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受疫情和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橡胶大宗商品指数、生胶市场价格持续上扬。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橡胶大宗商品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原材料的变动异常主要是因为公司各类产品使用的橡胶类型不同，同类橡胶不同期采购的橡胶牌号差异所致。

综上，2021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情况属于阶段性市场或政策波动因素。短期来看，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处于行业中游板块，上游受原材料波动影响、下游受行业“缺芯”和各地限电限产等影响导致的汽车整车企业需求限制，2021年下半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放缓，2021年承压明显；长期来看，公司下游汽车、电气、航空、核电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能够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三）重大风险提示

2021年第三、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滑。短期内，点状疫情爆发、全球性“碳中和”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仍然存在，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仍不确定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43%、57.05%、56.35%和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43%、57.05%、57.58%和58.2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0%、40.84%、41.09%和43.02%（若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0%、40.84%、42.35%和44.13%），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采购成本。2021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全球性“碳中和”的综合影响，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最关键因素。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信息及利润表数据，分析各期收入、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向管理层了解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点状疫情爆发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取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变动原因；

4、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和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维持高毛利水平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170.1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66%，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6.4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6.23%。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汽车行业“缺芯”、各地限电限产、点状疫情爆发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降。2021 年汽车类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比增加 81.51 万元，增加 0.53%，2021 年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 2.02 个百分点；同时电气类、航空类产品市场景气较高，公司总体业绩仍然保持增长，相关不利因素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市和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三、（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

3.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发行人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关于运输费用核算重分类调整，在性质上不属于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或者由于人为主观因素造成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调整影响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净利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发行人运输费用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公司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旨在调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更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且本次更正不属于因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者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不涉及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或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非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人为因素造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会计差错更正的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不影响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影响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总体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1、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8,587.60	8,752.86	165.27	1.92%
销售费用（万元）	1,047.25	881.98	-165.27	-15.78%
2、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5	1,197.70	164.55	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8	581.43	-164.55	-22.06%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3、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44.73%	43.67%	-1.06%	-2.37%
销售费用率	6.74%	5.68%	-1.06%	-15.73%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变更前 A	变更后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1、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15,800.48	16,132.18	331.70	2.10%
销售费用（万元）	1,595.34	1,263.64	-331.70	-20.79%
2、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62	4,016.29	275.67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2,181.75	-275.67	-11.22%
3、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41.88%	40.66%	-1.22%	-2.91%
销售费用率	5.87%	4.65%	-1.22%	-20.78%

(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就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本次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重要性与累计影响程度”的说明。

2、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

通过对内部控制的测试，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相对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属于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属于因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而造成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3、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

述议案涉及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21-040
2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1-042
3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21-043
4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21-044
5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1-045
6	《2020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21-046
7	《2021 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2021-047

相关更正信息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中进行了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复核销售费用调整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 3、查阅相关更正信息的披露情况；
- 4、查阅公司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5、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内控风险，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检查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 （2）对公司重要内控控制环节执行穿行测试，如进行了销售收款内控循环测试、采购付款内控循环测试等，分析内控控制执行有效性；
 - （3）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4）访谈内部审计人员，了解公司内控整改和执行情况；
 - （5）了解、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执行的有效性；
 - （6）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逐条复核报告期内的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原因是否合理，更正是否

恰当，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进行判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情况等做出正确判断，不属于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旨在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作恰当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有效。

4. 关于固定资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895.23万元、8,716.34万元、7,490.35万元和7,415.68万元。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设备（如硫化设备、胶料混炼设备、整修设备和辅助设备）和检测设备（如自动品检机、耐压试验台和影像检测系统等）。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和产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小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26,312.77	23,753.99	21,499.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同比）	31.65%	10.77%	10.49%	-
本期增加机器设备原值	423.42	740.78	700.72	1,452.54
本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占比	4.63%	8.48%	7.90%	17.75%
本期报废机器设备原值	11.96	876.47	17.56	23.20
机器设备原值	9,143.95	8,732.49	8,868.18	8,185.02
机器设备原值增幅	4.71%	-1.53%	8.35%	-
其中：硫化设备原值	3,792.92	3,530.66	3,674.50	3,429.38
硫化设备标准运行时间（注）	453,018.00	804,129.50	903,724.00	839,418.00
标准运行时间增幅	-	-11.02%	7.66%	-

注 1：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产品形状与性能要求等方面都可能有所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方、加工工序、加工时间等参数都存在差异，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指标。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注 2：2020 年度公司硫化设备的标准运行时间和实际运行时间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1、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 1 月和 2 月未能正常开工，故在计算标准运行时间时剔除了未能正常开工的天数；2、2020 年 3 月受厂房搬迁影响，公司累计停产约 15 天。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机器设备，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幅略有下降的原因系厂房搬迁导致部分机器设备报废；公司硫化设备标准运行时间整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有所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和厂房搬迁停工停产的影响。

综上，公司产能规模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相匹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841.61	2,845.95	60.71%
机器设备	9,143.95	4,959.60	4,184.34	45.76%
运输设备	750.21	413.43	336.78	44.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72	227.11	48.61	17.63%
合计	14,857.43	7,441.75	7,415.68	49.91%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727.64	2,959.91	63.14%
机器设备	8,732.49	4,606.66	4,125.82	47.25%
运输设备	719.07	373.35	345.72	48.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09	217.20	58.89	21.33%
合计	14,415.20	6,924.85	7,490.35	51.96%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76.76	2,873.75	4,003.00	58.21%
机器设备	8,868.18	4,610.21	4,257.97	48.01%
运输设备	696.02	294.78	401.25	5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82	222.69	54.13	19.55%
合计	16,717.78	8,001.44	8,716.34	52.14%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76.76	2,549.98	4,326.78	62.92%
机器设备	8,185.02	3,877.02	4,308.00	52.63%
运输设备	466.78	265.15	201.63	43.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3.01	214.20	58.81	21.54%
合计	15,801.58	6,906.35	8,895.23	5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04 万元、13.70 万元、116.37 万元和 337.94 万元，主要为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对主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资产自身特点、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情况等因素，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具体减值测试判断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资产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①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和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厂房及办公楼，查询报告期内该地区房地成交价格，不存在下跌情况，其中位于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厂房屋于 2020 年 3 月被搬迁，收取的“拆迁款”远高于资产账面价值；②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胶料混炼设备和硫化设备，结合最新市场价格及近期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结合当地二手车成交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④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账面价值较低，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情况。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营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橡胶制品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上游橡胶材料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盘点和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经访谈设备管理人员，结合期末监盘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在建工程按计划正常进展，不存在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但汽车类产品和电气、航空类产品的生产环节类似，均是以橡胶为基础材料，经过胶料混炼、胶料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最终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胶料混炼设备、硫化设备、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胶料混炼设备	将橡胶和其他原材料进行密炼、开炼等形成混炼胶
硫化设备	对橡胶进行加热、加压等，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等橡胶助剂发生化学反应，改变橡胶材料的分子结构
检测设备	对材料性能、老化、产品尺寸和寿命等进行检测

上述设备针对不同的客户产品的差异体现在参数设置方面，因此通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订单充足，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专用设备为部分客户专门生产的情形

盛帮股份的专用设备主要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及航天三菱的专用生产线，针对整修、装簧、检验等局部工序展开；盛帮双核专用设备主要为电气类客户施耐德定制生产电缆附件及母线连接器产品，为双杰电气生产三通四通橡胶管；盛帮核盾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防护制品，属于公司储备后续重点开拓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专用设备原值为 906.59 万元，净值为 601.53 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的比重为 14.38%。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订单充足，相关专用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和在建工程台账，访谈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负责人，了解各类资产具体用途和主要技术特点；

2、获取公司各期产能测算表，了解公司工艺流程，分析报告期内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3、了解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政策，根据长期资产的使用状态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评估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4、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并执行抽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